

证券代码：832238

证券简称：康泰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康泰股份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谦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宋斌、李萌、周刚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及董事会的决策进行了科学有效的执行，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2020 年 1 月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135,434.2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120,632.37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4,888,727.3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9,084,339.24 元。2019 年度分配

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5,4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2020 年度资金使用预算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锦州银行 5900 万元，华夏银行 8300 万元，农行 4000 万元，中行 3000 万元，营口银行 4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含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或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融资(信

贷品种)等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办理上述融资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董事就上述事项代表公司在相关银行的相应授信合同文本、其它附属法律文件及银行提供的相关贷款担保文件上签字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等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及贷款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以及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谦、禹培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910号)。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谦、禹培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已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至今披露的相关文件中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谦、禹培根。

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

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韩谦之子韩光剑、禹培根之子禹虎背均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应认定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四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认定所依据的相关事实未发生变化，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将以往认定的实际控制人由韩谦、禹培根更正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并将以往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信息进行更正公告。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等内部控制机制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首发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823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即5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5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	25,116.00	25,11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5	6,599.25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3,057.34	3,057.34
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万元）	34,772.59	34,772.59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偿还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股票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制定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如果公司成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并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公司成功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除审计机构外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费用，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对《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等文件作相应修订；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8.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应在公开发行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该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的相关申报要求，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防范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为了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的填补即期收益摊薄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2019 年）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四项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2019 年）（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139 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3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2 号）。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7

年-2019 年）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四项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2017-2019 年度）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拟通过本次确认程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谦、禹培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等会计准则及配套规则的

要求，公司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及摘要更正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等。经事后核查，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口径变化等原因，上述披露的内容中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序 号	审 议 议 案
议案一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议案六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	《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议案十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与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七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议案二十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
议案二十三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